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公告會員周知
0920
秘書 示 騰 謹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0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相關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9032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經製造或加工製成最終產品之輸入化粧品原產地（國）認定，依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認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第5條第2款規定，貨物之加工、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，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；同標準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，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。爰此，化粧品進口後於國內分裝、加貼中文標籤，其原產地之認定，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文	108.9.20
章	180
	6

裝訂線